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62161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輸入經銷之「○○膠囊」食品，其外包裝標示「……成分：○○ Flora GL0 lutein Beadlet 20mg.……一般保養：每日補充 2~3 粒膠囊，隨餐或餐後食用。加強保養：每日補充 4~6 粒膠囊。大約連續食用 12 週。……」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食品建議每日服用○○ lute in 總含量，已逾行政院衛生署（以下簡稱衛生署）公告○○lutein 每日食用量不得超過 30mg 之限制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

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4 年 8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62161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

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市售品應於 94 年 10 月 27 日連同庫存品依規定辦理。訴願人不服

，於 94 年 9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食品添加物之品名、規格及其使用範圍、限量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。」第 29 條規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，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，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……二、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10 條、第 12 條所為之規定，或違反第 13 條第 2 項、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應予沒入銷

毀。但實施消毒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後，仍可使用或得改製使用者，應通知限期消毒、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；屆期未遵行者，沒入銷毀之。……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應予沒入之物品，應先命製造、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，並予回收、銷毀

。必要時，當地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、銷毀，並收取必要之費用。.....第33條第3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；1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.....三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12條、第17條第2項所為之規定者。」

####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（節錄）

公告日期	92.11.14
編號	133
品名	葉黃素 lutein
使用食品範圍及限 量	型態屬膠囊狀、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 限量之食品，在每日食用量中，其 lutein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30mg。
使用限制	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

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』」

##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經銷之○○膠囊，外包裝標示每粒膠囊含有「○○ luteinBeadlet 20mg」，依據美國原廠之規格，該 ○○ lutein Beadlet ○○萃取物含有 5% 之○○Lutein，即每 1 粒○○膠囊含有 1mg 之○○，產品說明書建議每日食用量並未超過葉黃素 lutein 不得超過 30mg 之規定。

三、按食品添加物之品名、規格及其使用範圍、限量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，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2 條所明定。而依衛生署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規定，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，在每日食用量中，其○○lutein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30mg。卷查本

件訴願人販售之系爭食品建議每日食用量之葉黃素總含量，超過衛生署所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規定之限量 30mg，有原處分機關抽驗物品送驗單、系爭食品之外包裝及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15 日詢問訴願人公司負責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查原處分機關認定本案系爭食品之建議每日葉黃素食用總含量，超過衛生署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，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；然訴願人既提出系爭食品美國製造廠商之規格表說明每 1 粒膠囊所含○○lutein 含量為 5%（即 1mg），原處分機關並未說明不予採據之理由；且遍查全卷亦未檢附系爭食品每 1 粒膠囊所含○○lutein 含量之檢驗報告，則系爭食品建議每日服用○○lutein 總含量是否確已超過衛生署公告之限量？此實有釐清之必要。是原處分機關僅憑系爭食品之外包裝標示「○○○○○ lutein Beadlet 20mg」即率爾認定系爭食品建議每日服用○○lutein 總含量超過衛生署所公告之限量，尚嫌率斷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24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